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具體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續)

(b) 組織結構 (續)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以上重組程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0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年報編製、董事報告及審計的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生效。上市規則已根據新的公司條例修訂了相關披露要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內容已根據新的修訂更新。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訊已按照新的要求列報及披露。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而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未要求披露的資訊未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金融衍生工具和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如下：

- 第1級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除第1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1進行討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當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l))，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折舊方法每年被複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土地租賃費。預付土地租賃費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l)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續)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見附註2(c)(iv))，根據附註2(l)(i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l)(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 (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 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損益確認，則不會在損益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於損益。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回收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尚未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設計。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下的「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損益。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協定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計入損益，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建造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 (續)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損益。

(y)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計量的資產負債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合併。假若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3)。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年度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提存金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39,209,267	34,008,07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3,014,030	31,215,423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8,736,649	7,952,752
	80,959,946	73,176,252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30百萬元和人民幣12,659百萬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1,948百萬元和人民幣13,2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8.3%和15.6%（2014年：分別佔43.7%和18.1%）。另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790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47,031	450,741
直接員工成本	8,731,020	8,892,965
經營租賃支出	1,318,185	1,164,086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20,452,798	20,190,921
分包成本	31,811,771	25,763,190
其他	6,811,500	6,032,646
	69,572,305	62,49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392	94,60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824	822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3,033	62,261
政府補助金	244,759	210,12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的收益	—	69,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38,153	6,421
罰款收入	1,652	1,909
管理費收入	297,177	286,403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34,443	23,889
其他	30,618	49,732
	854,051	805,579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	—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9,648	8,695
捐贈支出	362	267
罰款支出	11,290	14,852
匯兌淨虧損	41,118	16,097
其他	46,752	44,273
	109,170	84,638

8. 財務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4,005	10,096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附註35)	27,387	10,334
	51,392	20,4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95,240	13,285,508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5,518	1,138,305
	14,540,758	14,423,813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82,447	705,178
— 投資物業(附註17)	41,490	43,270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9)	27,912	27,525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93,669	64,769
核數師酬金	34,395	33,800
存貨成本(附註26)	20,452,798	20,190,921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6)	64,712	18,666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6)	(1,452)	(1,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700,776	371,64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16,984)	(42,076)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3,524)	1,969
經營租賃支出	1,601,101	1,451,8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38,016	1,780,923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7,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59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89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45,567	488,603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20,011	19,63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	(78,132)	(45,146)
所得稅總額	487,446	463,0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824,963	2,630,88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14年：25%)(註(i))	706,241	657,722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	(220,867)	(195,847)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135,387	93,164
非應課稅收入	(53,723)	(46,94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9,058	101,789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354)	(6,604)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29,094)	(29,516)
所得稅抵免	(1,362)	(8,132)
其他(註(iii))	(99,840)	(102,548)
所得稅	487,446	463,088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20%、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12	10,23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2,447)	(1,535)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13,865	8,6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康敏(於2015年1月19日委任)	—	—	—	—	—	—
李平(於2015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	—	199	543	78	—	820
侯銳	—	140	488	70	—	698
	—	339	1,031	148	—	1,518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200	—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	150
蕭偉強	260	—	—	—	—	260
呂廷杰(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75	—	—	—	—	75
吳太石(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75	—	—	—	—	75
韋樂平(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	75	—	—	—	—	75
	835	—	—	—	—	835
監事						
夏江華(於2015年12月11日辭任)	—	—	—	—	—	—
韓芳(於2015年12月11日委任)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19	334	65	—	518
	75	119	334	65	—	593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2,9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康敏(於2015年1月19日委任)	—	—	—	—	—	—
李平(於2015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於2014年2月21日委任)	—	199	225	72	—	496
侯銳	—	139	466	66	—	671
	—	338	691	138	—	1,167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200	—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	150
章樂平	150	—	—	—	—	150
蕭偉強	240	—	—	—	—	240
	740	—	—	—	—	740
監事						
夏江華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19	317	58	—	494
	75	119	317	58	—	569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2,476

註：

任意獎金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釐定。

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張鈞安先生及監事韓芳女士、夏江華女士之酬金均不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之酬金主要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與其為本集團提供董事職能服務相關。

監事海連成先生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監事職能服務相關，監事司劍非先生之酬金主要與其為本集團提供員工服務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5	2014
董事及監事	—	1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5	4
	5	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929	1,353
酌定花紅	3,286	2,728
退休計劃供款	208	255
	5,423	4,336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5	2014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3	4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1,500,000	2	1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3(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15	2014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19	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1元 (2014年：每股人民幣0.0931元)	700,220	644,812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 (2013年：每股人民幣0.1293元)	644,812	895,534

(c)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特別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101元	69,953	—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334,412千元(2014年：人民幣2,150,258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4年：6,926,018千股)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230,812	488,697	1,643,787	3,572,992	8,936,288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20,115)	—	—	—	(20,115)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2,930	—	—	—	2,93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23,428	14,727	5,319	32,370	75,844
增加	48,800	34,634	112,349	271,340	467,123
出售	(39,700)	(6,265)	(147,448)	(193,126)	(386,539)
於2015年12月31日	3,246,155	531,793	1,614,007	3,683,576	9,075,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978,529	337,284	919,879	2,161,752	4,397,444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840)	—	—	—	(84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942	—	—	—	942
本年計提折舊	129,383	51,425	159,400	342,239	682,447
出售撥回折舊	(21,278)	(5,178)	(136,950)	(166,515)	(329,921)
出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103)	(6,234)	(6,33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6,736	383,531	942,226	2,331,242	4,743,73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159,419	148,262	671,781	1,352,334	4,331,796
於2015年1月1日	2,252,283	151,413	723,908	1,411,240	4,538,8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59,042	466,298	1,593,643	3,400,234	8,619,217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35,563)	—	—	—	(35,563)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52,875	—	—	—	52,87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38,406	8,640	2,875	116,564	166,485
增加	17,444	20,451	144,714	221,369	403,978
出售	(1,392)	(6,692)	(97,445)	(165,175)	(270,704)
於2014年12月31日	3,230,812	488,697	1,643,787	3,572,992	8,936,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4年1月1日	845,618	291,300	847,347	1,947,999	3,932,264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12,024)	—	—	—	(12,024)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18,113	—	—	—	18,113
本年計提折舊	127,907	51,953	159,983	365,335	705,178
出售撥回折舊	(1,085)	(5,969)	(87,444)	(150,799)	(245,297)
出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7)	(783)	(790)
於2014年12月31日	978,529	337,284	919,879	2,161,752	4,397,44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252,283	151,413	723,908	1,411,240	4,538,844
於2014年1月1日	2,313,424	174,998	746,296	1,452,235	4,686,953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3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9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66,782	1,081,01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20,115	35,56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930)	(52,875)
增加	141	3,081
於12月31日	1,084,108	1,066,78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84,493	346,89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840	12,02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942)	(18,113)
本年計提折舊	41,490	43,270
其他	41	420
於12月31日	425,922	384,493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58,186	682,289
於1月1日	682,289	734,121
公允價值	2,160,543	2,130,70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其當前使用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5,957	130,681
1年至5年	218,975	234,272
5年以上	39,227	15,311
於12月31日	454,159	380,2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49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2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8. 在建工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4,890	207,111
增加	259,865	229,553
處置	(2,692)	(913)
轉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55,242)	(33,92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5,844)	(166,485)
減值準備計提	—	(454)
於12月31日	360,977	234,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83,566	1,082,997
增加	5,102	5,227
處置	(69,324)	(4,658)
於12月31日	1,019,344	1,083,566
於損益內扣除：		
於1月1日	211,218	185,170
本年攤銷	27,912	27,525
處置	(13,372)	(1,477)
於12月31日	225,758	211,21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93,586	872,348
於1月1日	872,348	897,827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2至64年。

20. 商譽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13% (2014：13.82%)。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零增長率推測。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62,522	458,856
增加	62,778	80,513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8)	55,242	33,922
出售	(7,086)	(10,769)
於12月31日	673,456	562,52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12,904	258,763
本年攤銷	94,135	64,769
出售撥回	(2,814)	(10,628)
於12月31日	404,225	312,90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69,231	249,618
於1月1日	249,618	200,09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17,196	67,211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797,088	787,106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67,984	51,672
	865,072	838,778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24,494	139,241	—	—	224,494	139,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11,349)	(11,349)	(11,349)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21,715	39,104	—	—	21,715	39,104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	—	(8,679)	(6,232)	(8,679)	(6,232)
未支付的費用	162,660	153,509	—	—	162,660	153,509
其他	—	—	5,341	4,224	5,341	4,2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08,869	331,854	(14,687)	(13,357)	394,182	318,4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139,241	85,253	—	22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1,349)	—	—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39,104	(17,389)	—	21,715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6,232)	—	(2,447)	(8,679)
未支付的費用	153,509	9,151	—	162,660
其他	4,224	1,117	—	5,34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18,497	78,132	(2,447)	394,1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94,008	45,233	—	139,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2,195)	846	—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	28,015	11,089	—	39,104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4,697)	—	(1,535)	(6,232)
未支付的費用	169,755	(16,246)	—	153,509
其他	—	4,224	—	4,2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74,886	45,146	(1,535)	318,497

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5	—	—
2016	—	8,169
2017	33,759	75,487
2018	51,529	66,535
2019	53,193	94,273
2020	3,042	—
	141,523	244,464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941.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14.1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6年至2020年之間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分期收款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26. 存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452,678	288,470
產成品	2,304,453	2,061,092
備件及易耗品	126,858	71,336
	2,883,989	2,420,898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20,452,798	20,190,921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1,452)	(1,057)
存貨減值損失	64,712	18,666
	20,516,058	20,208,530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2,069	431,134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7,864,033	7,856,102
應收賬款	20,536,104	19,778,338
	28,602,206	28,065,574
減：減值損失	(1,081,377)	(624,376)
	27,520,829	27,441,198

(a)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5,97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612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註)	13,211,725	13,536,273
1年以內	11,666,256	11,228,50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131,351	1,938,19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11,497	648,426
3年以上	—	89,800
逾期金額	14,309,104	13,904,925
	27,520,829	27,441,198

註： 已包含應收合約客戶未過信貸期的款項。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4,376	372,576
已確認減值損失	577,101	295,706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101,648)	(34,208)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18,452)	(9,698)
於12月31日	1,081,377	624,37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42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15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進行減值評定。其中，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17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d)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13,211,725	13,536,273
已到期並無減值		
1年以內	10,285,576	10,127,13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00,787	938,59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69,883	245,510
超過3年	—	39,114
	24,767,971	24,886,623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建造合同

於2015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3,44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2,661百萬元)。

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的作為質保金被客戶保留而未收回的工程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172,833	224,602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1,430,237	1,468,131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648,540	2,271,376
預付賬款及押金	709,866	590,965
其他	1,911,598	1,278,113
	6,873,074	5,833,187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的帳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48,298	6,331,789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787,553	98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5,851	7,313,515

銀行存款的帳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953	—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13,280	13,28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013	17,378
— 無抵押	109,590	216,160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169	—
	177,005	246,818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0%–5.62%	—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2.39%	2.39%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0%	5.30%
— 無抵押	1.46%–4.14%	2.06%–4.70%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4,389
— 無抵押	34,455	4,319
	34,455	38,708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5	2014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固定利率)	—	5.30%
— 無抵押(固定利率)	3.53%–4.14%	—
— 無抵押(浮動利率)	Libor+4.00%	Libor+4.00%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7,005	246,818
1至2年	18,221	17,378
2至5年	16,234	21,330
	211,460	285,52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56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2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429,304	16,366,810
應付票據	2,270,081	2,448,758
	19,699,385	18,815,56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984,560	17,370,71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91,927	994,309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70,058	237,301
3年以上	252,840	213,244
	19,699,385	18,815,568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77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239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1,302	1,506,83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註(i))	792,676	689,210
預收賬款	1,578,163	1,128,593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806,418	841,579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註(ii))	54,029	91,426
應付股息	74,016	30,051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其他(註(iii))	75,435	95,756
	3,739,563	3,041,516
	8,691,602	7,424,9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註：

-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4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和中英海底於各自評估基準日(寧夏建設與寧夏監理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10月31日，新疆規劃設計與中英海底之評估基準日為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目標公司)、2012年7月26日(中英海底)之間實現的淨損益以現金形式分配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計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部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

- (i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產生的應付購貨款，應付分包商押金及保證金等構成。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註(i))	649,360	611,900
其他(註(ii))	216,420	175,742
	865,780	787,642

註：

- (i)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其中可轉換優先股股份總數為66,670,000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為33,330,000股。根據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延期支付每年度股息並且自發行日第八個周年紀念日起有權自行決定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但是倘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延期支付利息，則本集團有義務支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滿足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的條件。此外，根據約定，優先股持有者有權在2017年1月1日之後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認為從集團角度來講，根據合約條款在特定條件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由本集團和優先股持有者參考公允價值協商決定。在本集團合併報表中該優先股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利率按照3.7%+倫敦銀行6個月美元同業拆借利率至當期股息支付日前6個月的日平均值計算，從交割日的第八個周年紀念日第一次利息支付日起調整為不低於每年8%的利率，此後每年自動增加一個百分點。於2015年12月31日實際有效利率為4.21%。

- (ii) 其他主要是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和產品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4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4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015 千股	2014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26,018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長期計息貸款和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的總和。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3.4%（2014年：3.8%）。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2%（2014年：18%至22%）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07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92元。

於2009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53元。

於2011年8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新進符合資格僱員以股票增值權（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該決議，22.6百萬份股票增值權被授予自2009年4月起符合本激勵計劃資格的員工。

於2012年1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19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3.41元。

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續)

於2012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92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66元，授予數量調整到39.3百萬股，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53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28港元，授予數量調整到74.1百萬股。

於2013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66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51元，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28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13港元。

於2015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3.41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2.93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累計報酬負債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損益表沖回的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14年：確認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而產生的負債餘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6百萬元)。

第一期股票增值權全部113.4百萬股已於2013年全部行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二期股票增值權中的132.2百萬股可行權，其他部分尚在等待期。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317,445	118,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08,106	304,985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52,620	370,586
5年以上	122,061	111,339
	782,787	786,910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9% (2014年：66%)，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2015及2014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2中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015		2014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2)	179,538	177,005	250,287	246,8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3)	19,699,385	19,699,385	18,815,568	18,815,568
預收工程款	2,911,542	2,911,542	1,578,088	1,578,0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4)	8,691,602	8,691,602	7,424,966	7,424,966
	31,482,067	31,479,534	28,068,909	28,065,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沙特阿拉伯裡亞爾和埃塞俄比亞比爾的銀行存款和借貸。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92.2% (2014年：89.1%) 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21.9% (2014年：4.7%) 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表露於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5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5	27,211	44,158	35,378	12,133	175,905
應收賬款	425,604	34,594	28,829	197,545	45,233	332,287
應付賬款	(260,798)	(9,163)	(24,234)	(116,817)	(53,036)	(127,598)
短期計息貸款	(126,603)	—	—	—	—	(4,169)
長期計息貸款	(34,455)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49,36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195,607)	52,642	48,753	116,106	4,330	376,425

	表露於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4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15	16,183	82,261	26,819	4,165	123,437
應收賬款	283,008	64,894	30,676	123,516	80,337	277,477
應付賬款	(162,803)	(38,896)	(25,587)	(73,255)	(53,936)	(207,899)
短期計息貸款	(233,538)	—	—	—	—	—
長期計息貸款	(38,708)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11,90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16,426)	42,181	87,350	77,080	30,566	193,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續)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2015	2014	2015	2014
美元	6.31	6.11	6.49	6.12
港幣	0.81	0.79	0.84	0.79
尼日利亞奈拉	0.03	0.04	0.03	0.04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68	1.63	1.73	1.63
埃塞俄比亞比爾	0.31	0.31	0.31	0.31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2015			2014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7,335)	—	5%	(8,116)	—
	(5)%	7,335	—	(5)%	8,116	—
港幣	5%	1,974	—	5%	1,582	—
	(5)%	(1,974)	—	(5)%	(1,582)	—
尼日利亞奈拉	5%	1,828	—	5%	3,276	—
	(5)%	(1,828)	—	(5)%	(3,276)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4,354	—	5%	2,891	—
	(5)%	(4,354)	—	(5)%	(2,891)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162	—	5%	1,146	—
	(5)%	(162)	—	(5)%	(1,1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其他組成部分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4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上市的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3)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註38)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4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減少)/增加如下：

	2015			2014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 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9,897)	2,549	5%	(12,273)	1,938
減少	(5%)	8,763	(2,549)	(5%)	9,946	(1,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定為減值。2014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67,984	—	—	67,984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735	—	735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261	—	261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51,672	—	—	51,672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143	—	143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1,574	—	1,5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0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c)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l)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撐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或攤銷)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定法人單位的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42.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 (註(i))	21,568,401	15,582,389
IT應用服務 (註(ii))	2,072,360	1,847,913
末梢電信服務 (註(iii))	8,521,187	7,548,455
後勤服務 (註(iv))	2,440,069	2,402,396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 (註(v))	5,393,203	4,472,320
物業租賃服務 (註(vi))	111,064	97,491
管理費收入 (註(vii))	297,177	286,403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 (註(viii))	171,998	155,410
IT應用服務開支 (註(ix))	303,551	242,470
後勤服務支出 (註(x))	685,051	662,565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註(xi))	2,736,330	2,662,675
利息支出 (註(xii))	2,594	317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詳見下文)。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6,155,020	13,612,2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0,237	1,468,131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	17,585,257	15,080,398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77,246	2,238,518
預收工程款	291,188	81,0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6,705	780,63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	2,928,419	3,113,51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15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280,373	4,86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310	90,095
一至五年	122,553	160,735
五年以上	88,103	89,141
	272,966	339,97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議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註(i)，(ii)及(iii)。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註(iv)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註(v)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訂立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以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並訂立協議，並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百萬元；(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v)集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百萬元；(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vi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 (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i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 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 (i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集中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仲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 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2(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687	4,278
退休福利	1,342	1,519
酌定花紅	11,357	9,068
	18,386	14,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 (續)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e)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2(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被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並已在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4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0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山東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其他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44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3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888	10,414
在建工程	13,728	10,862
其他無形資產	36,743	9,09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627,534	12,617,5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88,893	12,647,908
流動資產		
存貨	372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0,846	1,424,210
受限制存款	1,213,174	254,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189	1,262,093
流動資產合計	3,983,581	2,941,039
資產合計	16,672,474	15,588,94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99,782	21,667
應付所得稅	—	431
流動負債合計	699,782	22,098
流動資產淨額	3,283,799	2,918,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72,692	15,566,849
負債合計	699,782	22,098
權益		
股本	6,926,018	6,926,018
儲備	9,046,674	8,640,831
權益合計	15,972,692	15,566,849
負債及權益合計	16,672,474	15,588,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664,801	1,513,128	15,599,550
本期利潤	—	—	—	—	862,833	862,833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895,534)	(895,534)
分配	—	—	—	86,283	(86,283)	—
於2014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751,084	1,394,144	15,566,849
本期利潤	—	—	—	—	1,050,655	1,050,655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644,812)	(644,812)
分配	—	—	—	105,066	(105,066)	—
於2015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856,150	1,694,921	15,972,69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和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共同安排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實施合併例外的規定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並未釐定。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描述外，本公司的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2010年又對國際財務標準第9號進行了修訂，納入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2013年的修訂又新引入了對一般套期會計的規定。2014年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主要引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某些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少量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是：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以收回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償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ii)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iii)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預期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報告日考慮此類預期信用損失中的預期信用損失和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信用事件已經發生不再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必要條件。
- (iv)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了套期會計的三個類型。但是，增加了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的靈活性，尤其是增加了套期工具的類型以及適用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型。此外，「經濟關係」原則全面替代了有效性測試。套期有效性的回溯評估也不再適用。對於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引入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公佈，該準則為企業因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綜合模型；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效力高於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準則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確認收入的方式應體現約定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特別是，準則引入了收入確認的5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在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涉及特定義務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企業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增加了更多的處理特定情形的指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要求更廣泛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的報告金額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生效後，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被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除非租賃資產的價值低，即「小額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具體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享有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以及一項代表其負有支付租賃款義務的負債。相應的，承租人應當確認資產的折舊和負債的利息，將負債支付的現金劃分為本金和利息並在現金流量表中披露。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及可選擇期限的租賃款項，可選擇期限的租賃是指承租人有足夠理由確定行使或者不行使選擇權以延長或者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明顯不同於現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於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者融資租賃，並對這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的報告金額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本集團詳細覆核之前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影響的合理估計。

4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